

##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在位董事7人，因此次会议所议事项是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会议所议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主要标的资产为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主要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9日临时停牌，并自2018年3月30日起连续停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经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推进过程中。由于公司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先行报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批，本次重组尚未获得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审批，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对该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先行报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批，本次重组尚未获得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批，公司预计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

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47。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